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許滿滿

鄭曄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筑建設有限公司、洪雅玲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